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10019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 5A栋9层 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0199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22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6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2B 6/44(2006.01) i		申请人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CCN20190177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21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22日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11月 14日	受权官员 宋玥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62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6-9	是
	权利要求	1-5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意见参考以下文件做出：

[2] D1: CN203490399U 说明书第[0003]-[0026]段，附图1

[3] D2: CN106646799A 说明书第[0026]-[0038]段，附图1

[4] 1. 新颖性和创造性

[5] D1公开了一种易剥离的微型分支光缆，包括光缆，光缆包括光缆外护套5、光缆外护套的中心可以设置中心加强元件，非金属抗拉元件7（即柔性阻水加强件）、光纤束6（即微管子单元）、着色光纤3、纤膏4（即第一阻水元件）、非金属阻水元件8（即第二阻水元件），纤膏和多个着色光纤的外部包裹有光纤束，多个光纤束和非金属阻水元件相互绞合并存于光缆中心，非金属抗拉元件均匀包裹在多个光纤束和非金属阻水元件的外部从而形成缆芯，缆芯的外部包裹有光缆外护套，中心加强元件嵌入在外护套的外表面和内表面之间。

[6] 权利要求1与D1相比，区别在于：（1）还具有第三阻水元件，柔性阻水加强件和第三阻水元件相互绞合；刚性加强件为多个，其中刚性加强件为2根且以光缆中心点为中心对称布置；（2）光缆为松结构。基于区别（1）、（2），权利要求1实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1）提高阻水效果；增强光缆强度；（2）便于抽取光缆。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5符合PCT33（2）。

[7] 对于区别（1），D2公开了一种架空光缆，抗拉元件5（即柔性阻水加强件）和阻水元件2（即第三阻水元件）相互绞合对缆芯外部进行包裹，多个非金属加强元件4嵌入在外护套层3中，其中非金属加强元件的数量为两个，每一个非金属加强元件包括一根GFRP加强件，上述特征的作用同样是提高阻水效果，增强光缆强度，给出了结合启示。对于区别（2），D1公开了光缆入室后需要光缆方便的掏接分支，在此基础上，光缆为松结构是容易想到的。因此，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获得权利要求1的主题是显而易见的。所以，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

[8] 从属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被D1或D2公开，部分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从属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材料选择。从属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D2公开。从属权利要求5部分被D2公开，部分属于常规材料选择。因此，权利要求2-5不符合PCT33（3）。

[9] 权利要求6限定的护套嵌入式掏接光缆的生产方法未被D1和其他对比文件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6及其从属权利要求7-9符合PCT33（2），符合PCT33（3）。

[10] 2. 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9符合PCT33（4）。